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1）23 号

云南奥斯迪德尔福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B6HH49

法定代表人：晏顺林

住所：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迪鑫路新册创业园 C 区 7 幢 1 层附 1 号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的相关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2021 年 8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鉴于你（单位）3 年内未发生环境事件，经责令改正，1 个月内按规定完成整改，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十）

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经责令改正，1个月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谭廷琨 执法证号：YKM25173

执法人员（签名）：白金 执法证号：YKM37251

联系电话：64882501

办公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果林众创空间一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8月30日